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新环函〔2019〕23号

关于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 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168号，《新沂市华宏钢铁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月16日通过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发〔2009〕10号）、《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冶金石灰回转窑生产线变

更为节能环保活性白灰焙烧竖炉生产线变更说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徐环项变(2015)6 号)。项目占地 1806114m²，主体工程包括：2×198m² 烧结机、1×10m² 竖炉球团、4 座 TGS480m³ 石灰回转窑、2×1280m³ 高炉、2×120t 转炉、R9m10 机 10 流方坯连铸机 2 套、连续式棒材热轧生产线 2 条、连续式高速线材热轧线 2 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存在不相符的地方，建设单位编制了《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特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高炉子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及要求，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动说明及批复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各个生产环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综合机械化原料场水处理沉渣、连铸工程产生的沉淀污泥及氧化铁皮、轧钢产生的废钢材等全部回用于各个环节；相关生产环节产生的脱硫石膏外售水泥厂作为建筑材料；净水站、中水回用站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381-2016-020-M)。

三、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2018)新测(验收)字第(099)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工作。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说明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做到记录详细,数据准确;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的规范管理工作。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